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品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品裕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所處之刑同時有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，復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規定者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始得併合處罰之；而檢察官須經受刑人請求後，始得據以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如檢察官依職權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6、8、1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各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受刑人請求

01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惟遍
02 查本件全卷，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
03 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，則檢察官未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即依
04 職權逕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
05 刑，其聲請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莊琬婷